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使用之詞彙各自具有本通函內「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關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海景廳I及II號宴會廳舉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2015-2016年年報內。股東務請細閱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閣下不擬親自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連同2015-2016年年報寄予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4 |
| 2. 建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5 |
| 3.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 5 |
| 4. 按股數投票表決 | 6 |
| 5. 推薦意見 | 6 |
| 6. 一般資料 | 6 |
| 附錄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 | | |
|----------------|---|--|
| 「2015-2016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海景廳I及II號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
|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回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
| 「控制權」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釋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 |
| 「麗新發展」 | 指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
| 「麗新製衣」 | 指 |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
|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其載於2015-2016年年報內；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釋義

| | | |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授予該(等)持有人可認購若干股份之購股權之持有人；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 「%」 | 指 | 百分比。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執行董事：

呂兆泉先生 (行政總裁)

周福安先生

林孝賢先生

葉采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

閻焱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 (主席)

羅國貴先生

吳麗文博士

葉天養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除非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上述一般授權，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及有關建議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資料，藉此給予閣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能在知情之情況下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之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分別獲得通過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及(iii)透過增加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授權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於該大會上獲重續則作別論。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增加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3.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海景廳I及II號宴會廳舉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2015-2016年年報內。有關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倘閣下不擬親自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連同2015-2016年年報寄予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上述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4.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公司細則第66條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進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擔任投票之監票員。本公司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短時間內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載於2015-2016年年報內召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強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43,212,165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3,450,665股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並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不論是一般發行或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124,321,216股股份（即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將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例如未來出現市場情況受壓致使股份以較其基本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之情況）。

3. 購回之資金

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點）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供合法運用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中，購回股份之面值部份可由其已實繳股本或為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本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之款項中撥付。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可由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之款項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與於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董事於考慮各種有關因素後，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目前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額度。

4. 股價

以下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股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五年 | | |
| 十一月 | 0.770 | 0.630 |
| 十二月 | 0.680 | 0.590 |
| 二零一六年 | | |
| 一月 | 0.650 | 0.500 |
| 二月 | 0.540 | 0.490 |
| 三月 | 0.570 | 0.495 |
| 四月 | 0.610 | 0.490 |
| 五月 | 0.560 | 0.510 |
| 六月 | 0.580 | 0.520 |
| 七月 | 0.930 | 0.540 |
| 八月 | 0.800 | 0.720 |
| 九月 | 0.850 | 0.760 |
| 十月 | 0.810 | 0.730 |
| 十一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0.750 | 0.650 |

5.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意向及承諾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悉及確信)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表示，倘有關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根據購回授權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倘股東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回購守則第6條而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如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其股權之增加程度)，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尚未由該股東或該等股東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股份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如下權益：

| 名稱/姓名 | 身份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
| |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總數 | |
| 麗新發展 | 受控法團擁有人 | 無 | 521,204,186 <small>(附註1及2)</small> | 521,204,186 | 41.92% |
| 麗新製衣 | 受控法團擁有人 | 無 | 521,204,186 <small>(附註1及2)</small> | 521,204,186 | 41.92% |
| 林建岳博士 (「林博士」) |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擁有人 | 2,794,443 <small>(附註3)</small> | 521,204,186 <small>(附註1)</small> | 523,998,629 | 42.15% |

附註：

- (1) 林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期間為執行董事)因其個人擁有及被視為擁有麗新製衣約42.06%控股股份權益(不包括購股權),故被視為擁有麗新發展間接擁有之521,204,186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92%)。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擁有約61.93%權益。麗新製衣則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100%權益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12.48%(不包括購股權)及約29.57%權益。
- (2) 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擁有同一批521,204,186股股份權益。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林博士包含1,243,212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612港元(可作出調整),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該等相關股份不包含於計算林博士於股份的個人權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授出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計劃或以其他方式而發行之新股份,則麗新發展、麗新製衣及林博士在本公司所佔之實益股份權益及被視作股份權益總額(供說明用途)將如下所示:

| 名稱/姓名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
| 麗新發展 | 46.58% |
| 麗新製衣 | 46.58% |
| 林博士 | 46.83% |

因此,該等增加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將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餘下股份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引致上述收購責任之額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組別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部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